

# 离婚协议书

## 甲方（男方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\_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  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## 乙方（女方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\_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  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甲乙双方系合法夫妻关系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\_\_\_\_\_民政局（婚姻登记处）自愿登记结婚，现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已无和好可能性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，在诚实信用、公平合法、完全知情的基础上，就自愿离婚、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、债务承担、经济补偿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全部夫妻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自愿离婚

- 甲乙双方自愿解除夫妻婚姻关系，一致确认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自愿共同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手续，自愿承担离婚对应的全部法律后果。
- 双方确认本协议为离婚事宜的最终约定，自愿接受婚姻登记机关及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约束。

## 第二条 子女抚养、抚养费及探视权

1、子女基本信息：婚生子女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身份证号/出生证号：\_\_\_\_\_。

2、抚养权归属：双方一致同意，上述婚生子女由\_\_\_\_\_方直接抚养、随其共同生活，抚养方全权负责子女的日常生活、起居照料、学前及学校教育、日常医疗、人身监护、成长管理等全部事宜。另一方依法享有探视权，不直接参与日常监护管理。

### 3、抚养费约定

(1) 非抚养方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每月\_\_\_\_日前足额向抚养方支付子女抚养费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直至子女满足法定终止条件为止。

(2) 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  现金（二选一）。收款账户信息：

（户名\_\_\_\_\_、开户行\_\_\_\_\_、账号\_\_\_\_\_）

(3) 抚养费包含范围：子女日常生活费、常规衣食住行开销、普通门诊医疗费、义务教育常规教育费等基础开销。

(4) 大额费用分担：子女重大疾病治疗费、住院费、手术费、大病康复费、择校费、私立教育费、课外大额培训教育费等单次支出较高的大额合理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%，凭正规发票、收费票据、缴费凭证据实结算，一方垫付后可随时向另一方追偿，另一方需在收到通知及凭证后 7 日内付清对应款项。

### 第三条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

1、双方郑重承诺：已如实、完整申报全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，无隐瞒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赠与他人、低价处置婚内财产等行为。双方确认，本协议列明财产为双方全部婚内共同财产，分割方案系双方自愿协商结果，公平合法。

#### 2、房产分割

(1) 坐落于：\_\_\_\_\_（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：\_\_\_\_\_）的房产一套，归\_\_\_\_\_方单独个人所有，属于其个人婚内分得财产，与另一方无涉。

(2) 该房产剩余银行房贷、公积金贷款、经营性贷款等全部剩余债务，由\_\_\_\_\_方独立偿还，后续产生的还贷、逾期、罚息等全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，与另一方无关。

(3) 双方同意自离婚证核发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，相互配合办理该房产的解押、过户、更名、权属变更等全部手续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配合。过户产生的税费、手续费、工本费等全部费用由\_\_\_\_\_方承担。房屋内现有装修、固定附属设施、家具家电、厨卫设施等全部随房屋一并归属产权取得方所有。

#### 3、车辆分割

车牌号：\_\_\_\_\_、车辆品牌型号：\_\_\_\_\_的机动车一台，归\_\_\_\_\_方单独个人所有。剩余车贷、车辆分期款项由\_\_\_\_\_方独立偿还，与另一方无关。双方于离婚后\_\_\_\_\_日内配合办理车辆过户、变更登记手续，过户费用由\_\_\_\_\_方承担。

4、双方各自的婚前财产、个人衣物、首饰、生活用品、电子产品、个人专属纪念品、个人专有津贴补助等，归各自单独所有，互不主张分割。

### 第四条 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认定及承担

1、夫妻共同债务：双方确认婚内真实、合法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经营共同债务明细如下：\_\_\_\_\_, 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该部分债务由\_\_\_\_\_方承担。

2、个人债务界定：双方一致确认，各自婚前个人债务、婚内一方单方以个人名义所借、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共同经营、未经另一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债务，均为单方个人债务，由举债方独立偿还、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另一方无任何关系。

3、债务兜底与追偿权：任何一方隐瞒婚内债务、私自对外负债，或单方债务导致另一方被债权人起诉、追偿、强制执行、征信受损的，全部责任由举债方承担。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（含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赔偿金、征信修复费用等），均由违约方全额赔偿，守约方享有

永久追偿权。

## 第五条 户口迁移约定

如需办理户口迁出、迁入、分户等手续，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、逾期拒不迁出的，构成违约，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处理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抚养费支付、财产过户、款项支付、配合义务等协议内容的，均视为违约。

2、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补足全部差额损失（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、财产损失等）。

3、一方逾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，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。

## 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、双方确认，婚姻存续期间及离婚后，无其他财产争议、债务争议、人身争议、补偿赔偿争议，双方一次性了结全部婚姻相关纠纷，互不另行追责。

2、本协议为双方关于离婚事宜的最终约定，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、书面、微信、短信等一切私下约定，此前所有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协议为准。

3、双方离婚后，互不干涉对方的婚恋自由、工作经营、生活起居、人际交往，不得恶意诋毁、骚扰、纠缠对方及对方亲属。

## 第八条 生效条款

1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，三份文本内容、效力完全一致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按手印、婚姻登记机关核发《离婚证》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不得单方变更、撤销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捺印页）

甲方/男方（签字+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

乙方/女方（签字+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